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向瑞海礦業提供的過往財務資助

向瑞海礦業提供的過往財務資助

為向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提供持續支持，於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29日，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海域金礦的營運公司瑞海礦業(作為借款人)提供第一項
貸款及第二項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
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自2022年10月26日起，山東瑞銀由本公司擁有70%股
權及由紫金礦業(通過紫金投資)擁有30%股權；及紫金礦業自2022年11月6日起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瑞銀及其附屬公司(即瑞海
礦業及海域金礦)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
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乃由本公司與
瑞海礦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過
往財務資助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提供過往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參與提供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財務人員疏忽及不慎誤解上市規則，過往財務資助下的交易被錯誤地視為集團間交易，並未於關鍵時間呈報予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關於過往財務資助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行為乃無心之失。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補救措施」。

向瑞海礦業提供的過往財務資助

為向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提供持續支持，於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海域金礦的營運公司瑞海礦業(作為借款人)提供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連同第一項貸款統稱為「過往財務資助」)。

過往財務資助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項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及瑞海礦業(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利率	每年3.95%。利率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本集團於提供第一項貸款的有關時間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及(ii)商業銀行於提供第一項貸款的有關時間提供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後並與瑞海礦業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財務部亦已將第一項貸款的條款與提供第一項貸款前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

第一項貸款的用途	第一項貸款將用於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為目標集團的債務進行再融資，其均與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有關。
期限	2022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提款	第一項貸款已於2022年11月30日由瑞海礦業全數提取。
還款	瑞海礦業須於第一項貸款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第一項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
第二項貸款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瑞海礦業(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利率	每年4.24%。利率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本集團於提供第二項貸款的有關時間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及(ii)商業銀行於提供第二項貸款的有關時間提供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後並與瑞海礦業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財務部亦已將第二項貸款的條款與提供第二項貸款前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
第二項貸款的用途	第二項貸款將用於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為目標集團的債務進行再融資，其均與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有關。
期限	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
提款	第二項貸款已於2022年12月30日由瑞海礦業全數提取。
還款	瑞海礦業須於第二項貸款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第二項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

有關過往財務資助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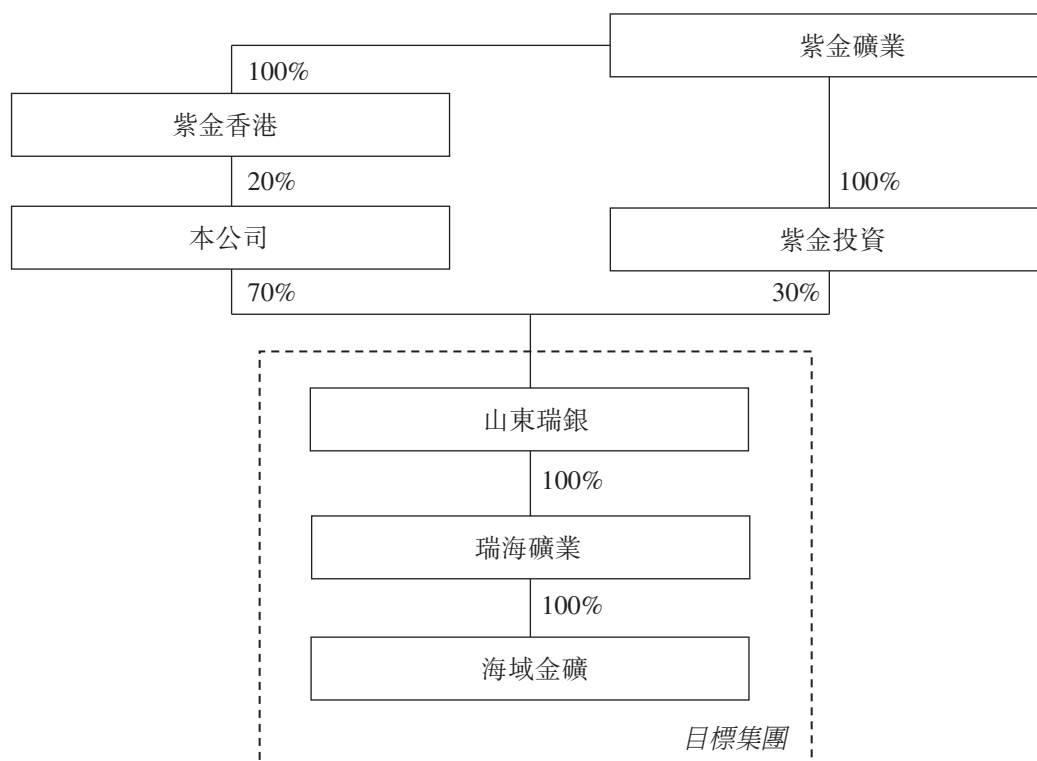
瑞海礦業及海域金礦

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瑞海礦業持有海域金礦的全部權益。海域金礦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是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備案的中國最大的單體金礦。海域金礦於2021年7月取得採礦許可證，2022年8月取得安全三同時批覆，並已於2022年10月通過山東省煙台市應急管理局驗收。海域金礦於2022年11月正式開工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全力推進海域金礦之建設。預計完成建設後，海域金礦的採選能力將達到1.2萬噸／日。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將海域金礦建設成一座世界一流，且綠色、安全、智能等方面均達到高標準的礦山。

本公司與瑞海礦業的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山東瑞銀的6.14%股權。上述收購已於2022年10月26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擁有山東瑞銀的70%股權。同日，紫金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金投資收購山東瑞銀餘下30%股權。此外，於2022年11月6日，紫金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金香港收購654,078,74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約20%，並自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上述各方的簡化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亦擁有山東瑞銀10%以上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瑞銀及其附屬公司(即瑞海礦業及海域金礦)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於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乃由本公司與瑞海礦業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過往財務資助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過往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過往財務資助，故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過往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海域金礦正處於全面建設期，尚未行成任何產量。因此，目標集團獨立獲得財務支持的資源和機會有限。與此同時，由於海域金礦以及項目的主體工程(包括五條豎井及一條斜坡道)正處於全面建設，建設資金需求較大。因此，目標集團須依賴其現有股東(即本公司及紫金礦業)的財務支持以完成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

如上文所披露，海域金礦是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備案的最大單體金礦，位於膠東地區一級成礦帶三山島一倉上斷裂構造帶，礦區成礦條件優越。海域金礦早日實現投產對本公司意義重大。董事認為，海域金礦於投產後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量及黃金產量，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因此，向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提供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供過往財務資助乃為海域金礦的建設及開發提供支持的切實步驟。於過往財務資助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調查，本公司發現：

- (i) 於2022年11月，瑞海礦業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向瑞海礦業提供若干財務資助的請求，以滿足其建設及開發海域金礦的資金需求。收到請求後，本公司財務部決定向瑞海礦業提供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
- (ii) 本公司的相關財務人員錯誤地將過往財務資助下的交易(即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視為集團間交易，並未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瑞海礦業於提供過往財務資助的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
- (iii) 由於錯誤理解，本公司相關財務人員並未根據本集團監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將過往財務資助上報本公司合規部門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董事認為，由於參與提供過往財務資助的本公司相關財務人員疏忽及不慎誤解上市規則，過往財務資助下的交易被錯誤地視為集團間交易，並未於關鍵時間呈報予董事會。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過往財務資助。

於2023年7月中旬，於審閱及制訂瑞海礦業未來融資計劃以及於一次例行合規檢查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過往財務資助，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過往財務資助的相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進一步調查事件，本公司管理層聯同本公司合規部門進一步全面審閱本公司與瑞海礦業之間所有結餘的明細及變動。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了上述過往財務資助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於識別過往財務資助後，本公司管理層亦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以核實彼等的理解。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關於過往財務資助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行為乃無心之失。另一方面，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正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合規部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檢討本公司監察資金往來及關連交易(特別是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將根據檢討結果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本公司將安排其內控顧問在下次年度內部控制審閱中加強審閱本公司監控資金往來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將根據審閱結果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受託負責持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資金往來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合規部門的建議，加強監察本集團資金往來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程序。其中，本公司將：
- (a) 指定一組特定人員(「特定人員」)，由本公司合規部門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持續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資金往來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及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特定人員就上市規則方面的審查及批准將納入本集團所有交易的現有業務審批程序。特定人員應獲授權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取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編製其關連附屬公司名單，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傳閱該名單；及
 - (c) 安排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審閱及監察所有結餘的明細及變動，以及定期核查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相關交易。
- (v)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僱員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亦會就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安排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水平；及
- (vi) 本公司將不時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第一項貸款」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向瑞海礦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域金礦」	指	瑞海礦業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所擁有的一座金礦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海域金礦
「第二項貸款」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向瑞海礦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貸款
「山東瑞銀」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瑞海礦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山東瑞銀、瑞海礦業及海域金礦的統稱

「紫金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